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外字〔2023〕1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服务管理办法》《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经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服务管理办法》《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2月26日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特聘专家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智计划特聘专家（简称海智专家）是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中国科协海智办）专门聘任，自愿参与海智计划并协助开展海智计划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海智专家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精准服务、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海智专家选聘、服务管理、退出等相关工作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五条 海智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
- （二）中国国籍专家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并贡献力量；外国国籍专家须对华长期友好，愿意为中国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四)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海智工作；

(五) 在重要的科技创新领域表现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六) 具有 2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与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创新企业、科技园区等具有良好合作。

第六条 海智专家队伍是由科学技术发展相关领域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构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术类专家，指从事科学研究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人才。原则上要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或有国内外知名科技公司担任高级研发职务的经历。在全国学会担任重要职务的外籍会员优先入选。

(二) 产业类专家，指从事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科技创投、创业咨询等创新创业领域的高级人才。原则上需要具有海外自主创业或投资创业的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新创业人才等。所创办或投资企业已获准上市的专家优先入选。

(三) 管理类专家，指在组织管理工作中具有丰富的理论或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在重要的国际科技组织、国别组织担任执委或相当职务以上的专家、在世界 500 强著名企业担任合伙人或部门、项目总监以上职务的专家优先入选。

(四) 综合类专家，指在金融、法律、财务、咨询等领域具有丰富理论或实践经验的人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

保险等资本市场的高级从业人员，拥有丰富政策咨询经验的智库专家、熟悉海内外财税与法律制度体系的财务审计专家及法律专家等。

（五）青年专家，指在学术、产业、管理和综合领域具有较高水平、能力突出的 40 岁以下优秀青年人才，女性青年人才可以放宽到 45 岁以下。具有实践经验和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以及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入选。

第七条 海智专家聘用主要采取主动邀请、渠道推荐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主动邀请。由中国科协海智办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为海智专家。

（二）渠道推荐。候选专家可通过相关渠道进行推荐，由中国科协指定机构受理并履行审批流程。

1. 推荐渠道。

（1）与中国科协签订合作协议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别组织。

（2）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

（3）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学会（产学研）联合体、“科创中国”联合体。

（4）各省级地方科协。

（5）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

（6）海智专家（须两名以上联名推荐）。

(7) 经中国科协海智办认证的其他机构。

2. 聘任程序。

(1) 受理。相关推荐渠道将拟推荐专家资料提交至中国科协指定机构。

(2) 初审。受理机构对推荐专家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资格审查。

(3) 审核。中国科协海智办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专家进行综合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4) 认定。候选专家材料通过审核后，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聘为海智专家。

(三) 共建共享。担任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特聘专家及相当称号的专家，凡符合海智专家条件者，按照协作共享和专家自愿原则，由中国科协海智办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为海智专家。

第八条 海智专家聘期为3年，由中国科协海智办颁发聘书。聘期结束后经征求本人意见并经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可以续聘。

第九条 对于为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但不再继续聘任的海智专家，可授予“海智计划荣誉专家”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海智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受邀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二) 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奖励、荣誉称号、特聘专家、科研项目、学会任职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友谊奖、科协系统奖励和科研项目、各级科协代表大会资格、各级学会任职、科技期刊编委等；

(三) 享有中国科协海智办关于中国科技政策、科技前沿动态、中国科协项目申报信息以及海智计划活动等资讯推送服务；

(四) 纳入专家慰问和研修计划；

(五) 通过中国科协渠道反映意见、建议，对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海智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参与科协系统组织开展的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活动，服务“三国一家”建设；

(二) 支持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中国海归创业联合体建设等；

(三) 宣传海智计划，推荐海外科技人才、成果和项目；

(四) 推荐优秀海外科技人才作为海智专家候选人；

(五) 支持、指导地方海智工作，根据需要兼任地方海智专家；

(六) 提交年度履职情况；

(七) 经协商承担中国科协海智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科协海智办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为海智专家提供精准服务。

- (一) 提供相关活动、项目申报等信息服务；
- (二) 收集、汇总、反映海智专家意见、建议、诉求等；
- (三) 组织海智专家交流、联谊活动；
- (四) 提供海智专家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等单位的对接服务；
- (五) 提供海智专家参与人才举荐、表彰等活动的服务；
- (六) 负责海智专家信息管理、维护工作；
- (七) 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海智专家服务管理系统，推动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一) 专家信息录入。通过直接邀请、共建共享方式聘请的海智专家，由中国科协海智办组织海智专家登录专家信息系统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渠道推荐方式聘请海智专家，由推荐单位专项负责人或海智专家登录专家信息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二) 专家信息维护与更新。专家信息更新按照集中更新和即时更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更新是指根据中国科协海智办统一安排，通知海智专家在一定期限内更新、确认个人信息；即时更新是海智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专家信息更新后，

由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确认。

海智专家原则上应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个人信息更新和确认。

(三) 专家信息保护。加强对海智专家信息保护，保护专家隐私，对外披露信息尊重专家意愿。

第十四条 中国科协海智办原则上每年组织对海智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统计并作出评价，对于履职较好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活动和人才宣传、举荐工作，优先续聘。

第五章 专家退出和解聘

第十五条 海智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退出：

- (一) 本人不愿继续担任海智专家的；
- (二) 无法继续履行海智专家职责的。

第十六条 海智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科协海智办将予以解聘：

- (一) 连续 2 年以上无故不参加海智活动的；
- (二) 因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受到法律惩罚的；
- (三) 以海智专家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四) 出现其他不宜担任海智专家的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方科协、全国学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经专家本人同意，选聘中国科协海智专家为本单位海智专家。

第十八条 各地方科协、全国学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

单位海智专家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发布的《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更好地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服务国家建设，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和完善海智全球合作网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是经中国科协认定的，与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中国科协海智办）共同推进实施海智工作的各类境内外机构。

第三条 与合作机构开展工作坚持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合作机构的认定、服务管理、合作终止和解除等相关工作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合作机构认定

第五条 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驻在国（地区）的法律依法成立两年以上（含两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广泛联系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资源的渠道；

(三) 境外机构应对华友好，有与国内开展合作的基础和意愿，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根据服务功能和业务专长，合作机构分为以下类型：

(一) 荐才机构。主要是指通过境外资源渠道，发现并推荐引进具有来华发展意愿的海外科技人才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科技组织、中介机构等。

(二) 平台机构。主要是指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提供各类助推服务，为其成长提供良好环境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投资机构等。

(三) 用才机构。主要是指为引进的海外科技人才提供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其优势和价值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各类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等。

第七条 合作机构认定采取主动邀请、介绍推荐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 主动邀请。由中国科协海智办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机构，经其同意并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认定为合作机构。

(二) 介绍推荐。通过以下推荐渠道进行介绍和推荐，且该机构自愿同意，经中国科协海智办受理审查，由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认定为合作机构：

1. 与中国科协签订合作协议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别组织；

2. 我驻外使领馆；
3.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
4.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学会（产学）联合体、“科创中国”联合体；
5. 各省级地方科协；
6. 经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认证的有关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议事协调机构等。

中国科协海智办在受理上述推荐渠道的推荐材料和被推荐机构的同意加入文件后，应当对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被推荐机构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审定。

（三）共建共享。已是省部级单位的合作机构申请成为合作机构时，凡符合合作机构条件者，按照协作共享和自愿原则，由中国科协海智办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认定为合作机构。

第八条 由中国科协海智办指定专门机构代表中国科协海智办与合作机构签约，有效期为5年。在合约到期前，经评估合格的合作机构，经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可以续约。

第九条 经认定的合作机构，可合作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受邀参加科协系统相关活动，推荐成为全国学会、地方科协、海智计划基地合作机构等。合作机构应协助宣传海智计划，推荐海

外科技人才、成果和项目，助力科协系统实施海智计划。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中国科协海智办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与合作机构沟通联络，加强信息交流，建立规范有效工作机制，合作开展海智工作。该专门机构具体承担以下任务职责：

- （一）提供相关资讯动态、项目申报等信息服务；
- （二）收集、汇总、反映合作机构意见、建议等；
- （三）组织合作机构经验交流，促进合作；
- （四）提供合作机构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和各类海智基地等单位的对接服务；
- （五）负责合作机构信息管理、维护工作；
- （六）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海智办应当落实“智慧科协 2.0”总体规划，建立合作机构组织库，开发合作机构管理系统，推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一）机构信息录入。通过直接邀请、共建共享方式认定的合作机构，由中国科协海智办组织合作机构联系人登录合作机构信息系统提交相关信息；通过介绍推荐方式认定的合作机构，由推荐单位专项负责人或合作机构联系人登录合作机构信息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二）机构信息维护与更新。机构信息更新按照集中更新和

即时更新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更新是指根据中国科协海智办统一安排通知推荐单位或合作机构在一定期限内更新、确认机构信息；即时更新是合作机构可随时在线更新机构信息。机构信息更新后，由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确认。

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于每年年底前完成机构信息更新和确认。

第四章 合作终止和解除

第十二条 合作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终止合作：

- （一）不再继续作为合作机构的；
- （二）无法继续履行合作机构义务的。

第十三条 合作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科协海智办将解除合作关系：

- （一）无故长期不参与开展海智活动的；
- （二）因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受到法律惩罚的；
- （三）以合作机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四）出现其他不宜作为合作机构的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合作机构使用中国科协名称和标识，须获得中国科协书面授权，并符合中国科协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级地方科协、全国学会可参照本办法，建立相应的合作机构管理和服机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2月27日印发
